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23048號

主旨：公告「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中央管河川大里溪河川區域、中興段排水設施範圍、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等，又預定放流口下游有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大肚圳及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福馬圳灌溉用水取水口，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評估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出具體空氣污染減輕對策、節能減碳及節水節電等措施。
 - (二) 敘明本案營運期間之用水來源及各水源使用比率，應就營運初期抽用地下水，提出對地下水文與地層下陷之影響，並補充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具體規劃及再生水使用方式。
 - (三) 評估本案廢（污）水排放對周圍農地、大里溪及下游灌溉用水取水口之可能影響，並提出土壤監測規劃及超出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應變措施。



- (四) 說明開發基地內及周邊農地之使用現況，評估本案開發對農業生產環境、灌排渠道、地表逕流及對下游與鄰近地區排水系統影響，並提出園區內外滯洪排水規劃與因應極端氣候之措施。
- (五) 就事業廢棄物衍生量，評估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可行性，並補充剩餘土方計算方式、施工期間土方暫置之規劃及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 (六) 推估本案運作或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和健康風險評估，並提出本案開發可能面臨之災害風險及環境衝擊影響，補充緊急應變措施及救災能量。
- (七) 強化生態調查作業，並擬具保育類動物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
- (八) 完整分析計畫相關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分析重要路口及道路服務水準，並研提交通改善措施及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
- (九) 呈現計畫基地內及附近居民之民意調查結果，並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 (十) 分析鄰近區域產業用地新增需求，並敘明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強化臺中在地特色產業規劃並具體說明產業園區之內容，且提出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落實執行方式與達成目標。
- (十一) 應詳實進行文化資產調查。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